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的说明

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，将财务报告附注部分“七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（三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”表格的“单位”误选为“元”。

现将原表中“单位：元”修订为“单位：万元”，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无修改，修订后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没有影响。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说明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8 月 4 日